

农业领导干部学习
研究班专题材料

水产基本情况

国家水产总局

农业领导干部学习研究班

1980年11月

水 产 基 本 情 况

一、自然条件和水产资源

我国东南两面临海，有渤、黄、东、南四大海区，大陆海岸线长一万八千多公里，水深二百米以内大陆架渔场面积四十三万平方海里(折合二十二亿亩)。各种鱼类和水生动植物七百多种，其中，最主要的经济鱼类几十种，基本上是区域性的群系。沿海可以进行人工养殖的浅海、滩涂七百四十万亩(这是过去的统计数，现正组织调查，据说有二千万亩)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可养面积将不断扩大。

内陆江河湖库塘堰总水面二亿五千万亩(另一种说法有四亿亩)，主要经济鱼类五十多种。其中，可以进行人工养殖的面积七千五百万亩。

二、产量、商品量、城市供应和出口情况

总产量：解放前最高年产量是一九三六年的一百五十万吨，由于战争的原因一九四九年下降到四十五万吨。一

九五七年上升到三百一十二万吨。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九年徘徊在二百三十到三百万吨之间。一九七〇年再度达到三百一十八万吨，以后逐年增加，一九七八年最高达到四百六十五万吨。二十八年平均（因一九四九年统计不全）每年增加十三万四千吨，年递增率百分之六，高于同期世界百分之四点七，日本百分之四点二的速度，低于苏联百分之六点二的速度。总产量仅次于日本（一九七八年一千零七十五万吨）、苏联（一九七七年八百九十三万吨），居世界第三位。按人口平均占有量，每人仅十斤，排在第一百多位。

一九七九年四百三十万吨的组成，按海淡水，海洋占百分之七十四（三百一十九万吨），淡水占百分之二十六（一百一十一万吨）。按捕养分，捕捞占百分之七十二（三百零八万吨），养殖占百分之二十八（一百二十二万吨）。按国营集体分，国营占百分之十五（六十五万吨），集体占百分之八十五（三百六十五万吨）。

商品量：一九六六年收购量一百九十八万吨，占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四；一九七八年收购量二百六十五万吨，占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七。三大城市供应量，北京一九六六年

二万零四百吨，一九七八年五万一千吨；上海一九六六年十万吨，一九七八年十八万四千吨；天津一九六六年二万二千吨，一九七八年三万六千吨。数量虽有增加，但品种、质量显著下降。

供应出口：一九六六年十四万四千吨（混合吨，下同），六千八百万美元；一九七八年十二万六千吨，二亿五千万美元，近十年水产品出口累计九十七万吨，换取外汇十三亿五千万美元（每年尚有三万吨罐头原料未计在内）。

一九七九年产量四百三十万吨，比一九七八年减少百分之七点五。收购量二百二十九万吨，比一九七八年减少百分之十五点七，京津沪三大城市供应基本持平。供应出口十三万六千吨，比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七点九；换取外汇三亿三千万美元，增加百分之三十二。

三、渔船、渔港和后方设施

海洋机动渔船四万二千八百艘，二百九十二万马力，来自机动渔船的产量占海洋捕捞总产量的百分之七十六。其中，十七个重点国营渔业公司一千二百二十七艘，五十三万马力；集体社队四万一千六百艘，二百三十九万马

力。非机动渔船十二万艘。

淡水机动渔船九千四百艘，二十万马力；非机动渔船二十二万艘。

沿海已经建成基本配套的大型渔业基地十三处，中、小型渔港六十一处。大、中、小型冷库一百八十三座，一次冷藏能力十六万吨。自行设计的二百、四百、六百马力渔轮，年造船能力一百五十艘，约六万吨。群众机帆船年造船能力一千多艘。

四、海淡水养殖面积、产量

1. 淡水养殖面积，一九七九年为四千一百零七万亩，占可养面积百分之五十四点八，产量八十一万三千余吨，平均亩产三十九点四斤。其中：

池塘：一千一百三十五万五千余亩，单产九十三斤。

湖泊：七百七十五万六千多亩，单产二十二斤。

水库：一千八百八十一万亩，单产十一点三斤。

河沟：三百一十四万三千多亩，单产六十一斤。

2. 海水养殖面积，一九七九年为一百七十五万亩，占可养面积百分之二十三点七，产量四十一万吨，平均亩

产四百六十九斤。其中：

海带：二十八万二千多亩，产量二十四万吨，亩产零点八五吨（一千七百斤）。

贻贝：二万四千亩，产量六万六千吨，单产二点七八吨（五千五百六十一斤）。

紫菜：五万多亩，产量六万六千吨，单产二百六十三斤。

牡蛎：三十万亩，产量二万九千四百吨，单产一百九十六斤。

蛏子：九万亩，产量四万四千吨，单产九百七十八斤。

鱼虾：十七万亩，产量二千二百吨，单产二十六斤（其中对虾二万亩，产量四百五十吨，单产四十五斤）。

一九七九年对虾养殖有较大发展，养殖面积达十一万亩，产量一千二百多吨，单产二十三斤。

五、劳动组织和人员

集体渔业有三百一十九个渔业公社，四千一百四十一个渔业大队，一万七千五百三十个渔业生产队，专业和兼业劳动力二百六十五万人。百分之六十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。

国营水产企业、事业单位共三千八百四十二个，三十六万人。其中：捕捞企业九十三个，七万二千人；养殖企业八百二十九个，七万五千人；水产加工企业五十二个，一万五千人；船网、渔机修造企业一百二十四个，四万九千人；供销企业七百一十五个，九万七千人；水产事业单位一千四百四十六个，三万四千人。

六、水产机构和归口的演变

建国之初，水产曾隶属食品工业部。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五年夏，农业部管生产，商业部管供销。一九五五年秋，为解决产销矛盾，统一划归商业部。一九五六年五月，由于生产和互助合作中的政策问题突出出来，于是单独建立水产部，产供销一条鞭，直到一九六九年。一九七〇到一九七七年农口各部合并成立农林部。一九七八年夏建立国家水产总局。

国家水产部门的归口领导，一九五五年以前归农口，以后归财贸，一九六〇年以后回到农口，一九七八年再度归财贸，一九八〇年又回到农口。

目前，沿海十省市和内陆的湖北、江西、安徽、黑龙

工、新疆、北京、青海、宁夏设有省直属水产厅、局，其它各省分属农业、水利局。地方水产部门的归口关系，也多次变动，现在有的归财贸，有的归农林。

一九八〇年十一月